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張德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0,40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2萬6,885元＋其中50萬4,036元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3,521元＝53萬0,4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